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關於徵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多關於青島市政府徵用青島中天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中天」)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之細節。

上述土地徵用屬於青島市政府為建設地鐵高鐵綫路而作出的強制徵用，本公司必須遵守而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故本公司認為該土地徵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根據青島中天與河套街道辦事處紅島站周邊配套工程徵地拆遷建設工作指揮部(「指揮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簽訂的《徵地補償協議書》，指揮部將支付予青島中天的補償金共計人民幣一億三千六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元。

被徵用之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為人民幣八千七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元。

根據《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用地和建設管理調控的通知》(國土資發[2010]151號)，因區(市)政府、功能區管委原因，涉及變更已出讓用地的容積率和用地性質的情況，應按照「專家論證、區域規委會議審議、社會公告、變更設計方案公示(對已建項目)、徵求相關利益人意見、區政府審定」程序辦理，對增加部分的容積率和建築使用功能，按照規劃用途採取當前市場樓面地價進行評估後補交土地出讓價款。

土地出讓金的總金額應當以政府實際評估及批准通過之設計方案所提出的總建築面積(及容積率)來確認，本公司謹以不高於政府規定容積率2.4的比例進行大致測算，土地出讓金總金額約為1.23億元人民幣。

上述補償金將在青島中天上交房屋、土地權屬證件、辦理完畢房地產權屬註銷手續、自行搬遷騰空完畢全部房屋、其他地上附著物及土地並交付給指揮部及經指揮部驗收合格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指揮部支付給青島中天。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財稅2006162號)，土地部門收回土地所簽訂的合同不屬於應稅合同，可免徵印花稅。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因實施城市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徵用的房產或回收的土地使用權，免徵土地增值稅。本公司符合上述政策取得的政府補償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昭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德昭先生(主席)
 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